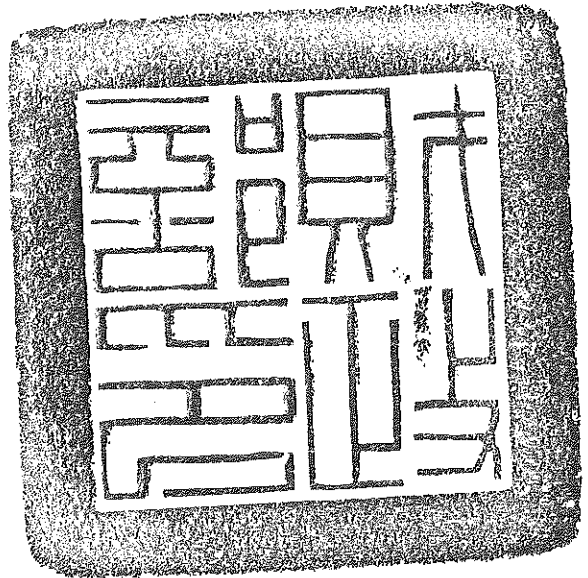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303789120號



修正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張盛和